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黃治中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洪資典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9月28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0000000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,000,000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上開本票經聲請人於111年12月20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本票之發票日為何日，悉以票上記載之日期為準，且不以票載發票日與實際發票日相符為必要。惟依票據文義解釋原則，執票人於行使票據權利時，仍應受票上文義限制，尚不得於票載發票日前行使票據權利，是執票人於票載發票日前所為之提示，自不生合法提示之效力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所載之發票日為112年9月28日，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，惟聲請人仍應於票載發票日即112年9月28日後，始得有效提示本票請求相對人付款。而據聲請人具狀表示，其向相對人提示本票之提示日為111年12月20日，提示時票載發票日顯未屆至，依前開說明，此付款提示於法即有未合，自不得據以對相對人行使追索權。本件聲請人請求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聲請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